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32128120210007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兴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2021年02月05日



用地单位	泰州市申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汇水兰庭
批准用地机关	兴化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兴政复〔2020〕215号
用地位置	兴化市施耐庵东路南侧、文昌路北侧
用地面积	总面积：70294.4平方米
土地用途	0701城镇住宅用地, 0505商务金融用地
建设规模	≤123391.14平方米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 红线图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